

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課程學習引導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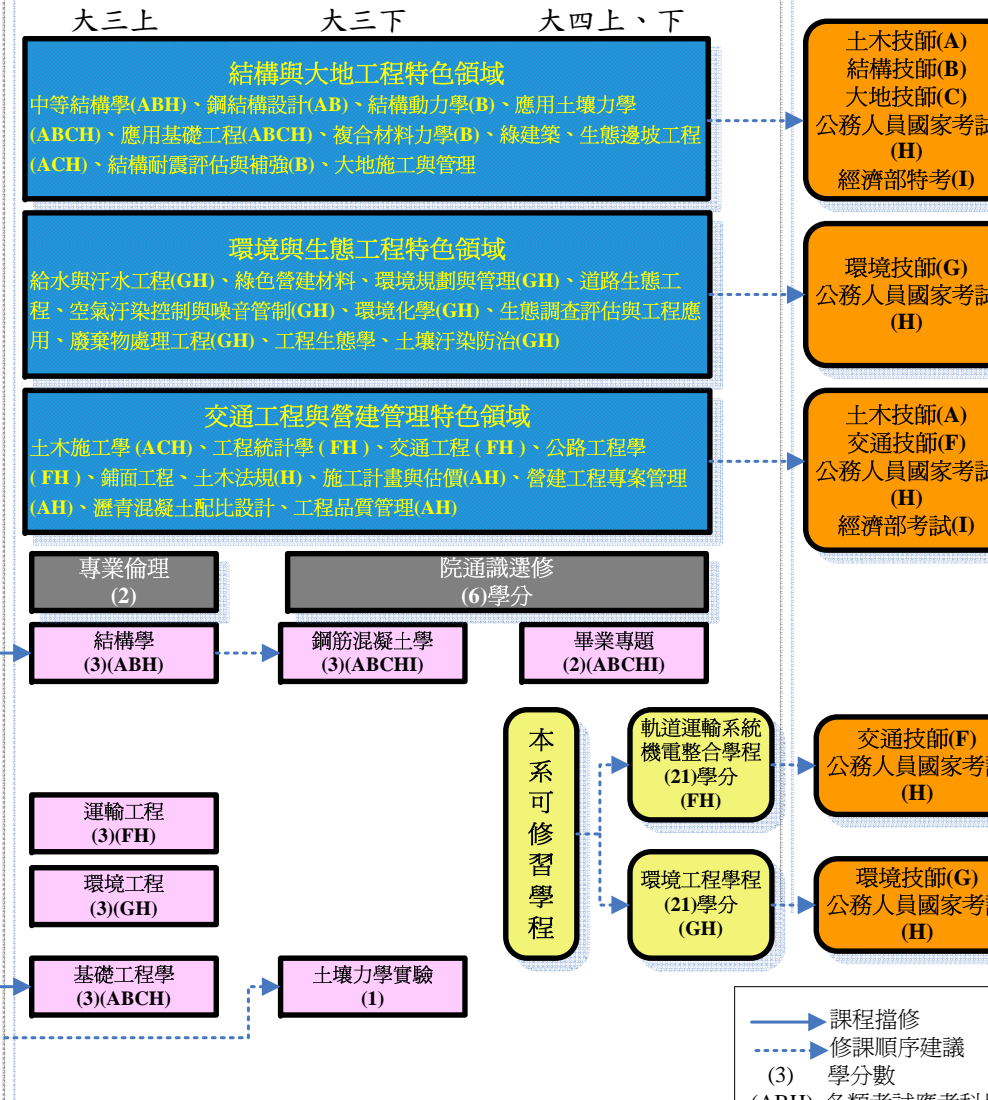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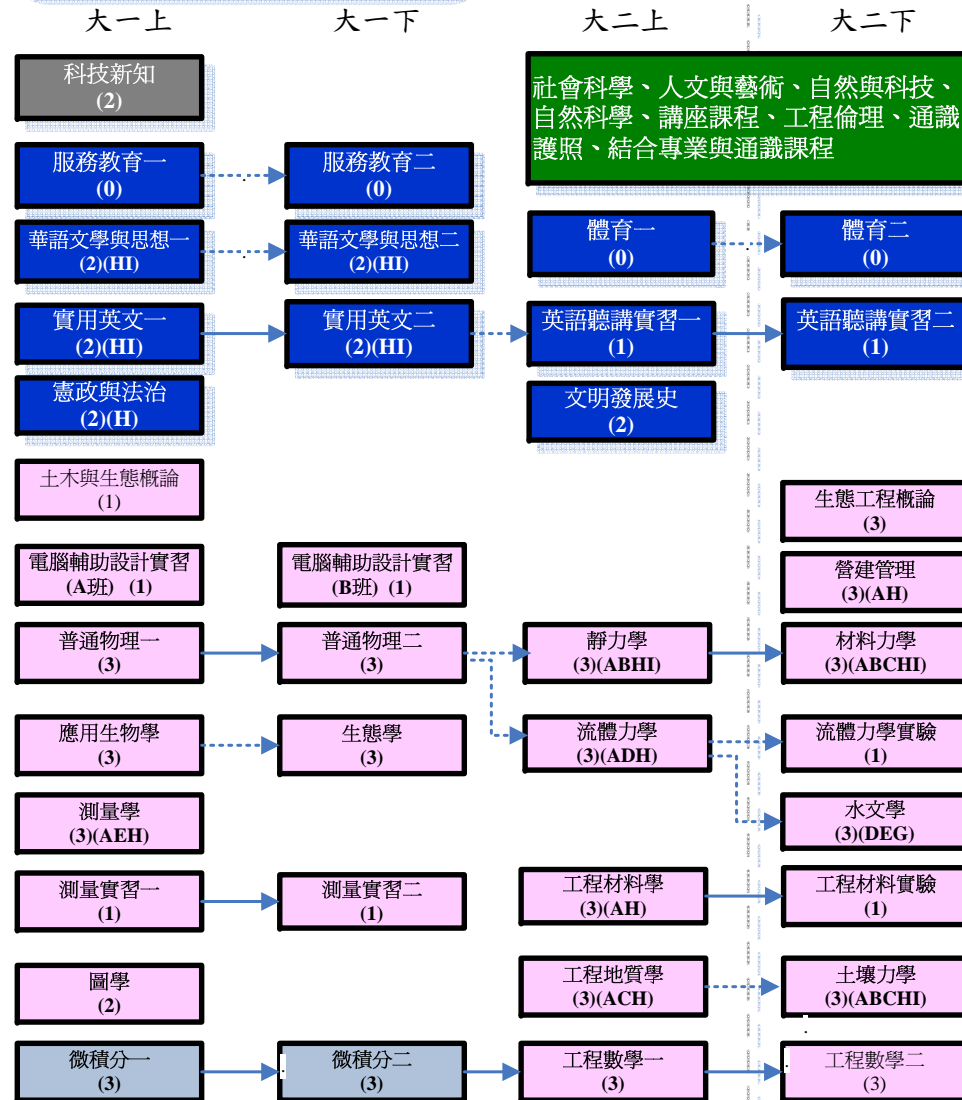
100入學年度學生適用
(100.10.18)

系教育目標

- 目標一：培養學生具備處理工程問題之專業能力，並涵養對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之深刻認知。
- 目標二：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涵養專業倫理之精神。
- 目標三：培養學生具備國際參與的全球思維，並涵養終身學習的習慣。

系必修(74)學分	通識博雅課程(10)學分
院通識(10)學分 含必修(4)學分	校通識核心課程(14)學分
院必修(6)學分	

結構與大地工程	環境與生態工程	營建與交通工程	其他選修(4)學分
必須完成一個特色領域(15)學分			生涯規劃



→ 課程擋修
 - - - 修課順序建議
 (3) 學分數
 (ABH) 各類考試應考科目